

國立苗栗高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國文抽背活動要點及抽背範圍

113.10.29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閱讀古今文學之興趣，提高學生研讀、欣賞、表達之能力，奠定國學基礎，以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。

二、時間：113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第 5 節。

三、地點：本校立功館。

四、對象：一、二年級全體學生

五、抽背範圍：

一年級→桃花源記 第 1 段

二年級→燭之武退秦師 第 3 段

六、活動方式：抽背方式採示範組(請國文任課老師推薦)及隨機組(現場抽籤)上臺背誦。

(背誦不能連續時以提示三次為限)

七、評分標準：氣勢熟練（句讀、文氣）40%、語音清晰（發音、聲調）40%、儀態表情 15%、其他 5%。

八、獎懲：

(一) 全校各錄取示範組及隨機組最優前三名，各頒獎狀獎品以資鼓勵（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）。

(二) 抽背成績送交任課教師參閱，優秀者請教師酌予加分。

(三) 抽中者成績未達六十分或不背誦者，除當場罰寫五遍及處以愛校服務外，並應於一週內向原任課教師補背，經評定認可後，始視為通過，否則另行議處。

(四) 凡應參加比賽學生無故缺席者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記警告兩次。



教務處啟